**关于增设农村停车场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袁郭竣

附议代表：

我市属于全国百强县市区，且经济相对发达。目前随着新农村建设的深入开展，我市农村地区的路况和交通情况有了长足的发展。加之我市农村地区居民收入相比全国其他地区较高,目前我市农村地区家庭汽车的保有量也在逐年提高。可以说绝大多数家庭都拥有了1辆私家车，有的家庭甚至是2辆及以上。有的农村家庭自己做小生意，甚至还拥有小型货车、小型面包车等等。农村地区停车难的问题，也已经成为困扰农村家庭的一件烦心事。更有甚者，因为停车问题产生邻里纠纷，影响交通安全，产生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，破坏了安定和谐的的邻里关系，增加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。因此在农村地区规划建设停车场，成为农村家庭较强的呼声。

目前农村地区很少规划建设有停车场。居住在农村自建房屋的家庭，大多数都有一个小庭院，有的庭院较大，能够停放1-2辆车，虽能勉强停放，但终归由于面积有限，也给生活带来不便；有的农村家庭三代同堂，五六口人一同居住，拥有2辆甚至3辆私家车，自家车辆停放已经捉襟见肘，来访车辆更是无处停放；如果房屋庭院较小，连自家的1辆车都停不下。而一些拆迁的新农村集聚区由于规划不够超前，也很少规划建设有停车场或停车位，一些建设较早的新农村集聚区甚至没有设置停车位，同样面临停车难的各种境况。

综上所述，建议：

1.市政府牵头，包括国土、规划、交管、治安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农村地区停车难的问题进行调研。并引起对这个问题进行重视。

2.镇村两级管理部门对农村地区停车进行具体的研究规划。有条件的允许村里利用集体土地建立位置适当、容量适当、数量适当的停车场。

3.市级、镇级、村级资金三方配套出资，村级管理，适当收费，对停车场进行封闭管理，并本着少盈利或者保本的原则，尽可能采用无人值守自动收费系统，最大限度的减少运行成本，让利于民。

4.全市应出台统一的农村地区停车场收费价格，不得随意乱收费、乱涨价。村级集体经济比较强的村，提倡低于统一的收费标准，甚至免费提供给本村居民停放车辆。

5.停车收费费用有镇财政统一收支，并只能用于停车场的日常运维支出。